

2025 年合作推广协议

甲方：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为拓展市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推广费用及目标

1.1 全年预计推广费用：3131490（费用明细见本协议第二条）；

1.2 计划推广目标：

1. 提高阿拓莫兰（谷胱甘肽片-0.1g*36s）可及性及加强患者教育，于合同期限内计划实现发货数量 170000 盒（发货价 60.07 元/盒，药店建议零售价 67 元/盒），甲方发货金额 10211900 元。

2. 提高启维（富马酸喹硫平片-0.1g*20s）可及性及加强患者教育，于合同期限内计划实现发货数量 20000 盒（发货价 22.64 元/盒，药店建议零售价 25 元/盒），甲方发货金额 452800 元。

若推广效果超出本协议双方预计目标，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可追加推广费用。

二、推广服务项目及费用明细

项目名称	预计年服务费用 (元)	月标准
产品陈列	3000000	陈列要求：陈列 4000 家门店/月 考核标准：3750000 元/月，全年累计支付不超 3000000 元
店员培训	131490	培训要求：3000 人次/月 考核标准：17000 元/月，全年累计支付不超 131490 元

三、推广费用结算及支付

3.1 推广费用结算周期

乙方当月开展市场推广服务，甲方于次月验收服务内容及推广效果，书面确认结算金额，甲方于第三个月支付推广费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结算金额，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推广服务费。

如：1 月开展推广服务，则 2 月按照 1 月实际服务内容及推广效果进行验收，如甲方验收通过，则在 3 月进行支付；如甲方验收未通过，则 1 月的推广费用暂不支付。若 1 月、2 月服务于次月验收均未验收通过，而 3 月服务验收通过，则 4 月可统一验收 1-3 月的服务内容及推广效果，经双方确认结算后，5 月进行支付。

双方确认结算费用金额后，乙方开具陈列费、活动费、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发票，甲方按票面金额予以支付。

3.2 推广费用支付流程：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推广服务验收通过后，支付流程按以下进行：



3.2.1 提交申请：乙方根据上表开展的推广服务情况，按月向甲方书面申请结算该月推广费用；

3.2.2 验收评价：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结算申请后，对乙方推广效果进行验收评价，验收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甲方产品到乙方门店流向数据；②乙方在推广过程中是否有窜货现象；③乙方是否有扰乱甲方正常市场秩序的情况；④乙方的推广服务是否有客户投诉；⑤甲方认为的其他不符合甲方需求的情况。

3.2.3 综合评分：甲方根据验收评价内容对乙方推广服务进行综合评分（百分制，最高分为100分）。

3.2.4 推广费用结算：甲方结算部门以乙方书面提交的结算申请金额为基数，乘以甲方综合评分，进行结算。如：乙方提交的结算申请金额为20000元/月，甲方综合评分为80分，则甲方结算该月推广费用为16000元。

四、经销范围

4.1 乙方有权通过其关联公司下属门店（含直营及加盟）经销甲方协议商品。

4.2 乙方仅能在乙方及上述关联公司的线下和自营线上门店进行经销，不能商业经销，不能在线上B端电商平台经销，不能在O2O店铺（美团）、C端店铺（京东、天猫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否则，甲方有权将乙方在上述平台经销产品发货期对应月份的全部门店终端流向数据不计入该月度推广效果的评估中，已纳入推广效果评估并因此支付推广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在未支付推广服务费用中扣除。

五、其他约定

5.1 乙方应维护甲方产品品牌形象，维持产品在门店销售的稳定性和合规性，不能进行处方药买赠、扰乱甲方产品市场秩序等活动，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进行上述活动，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此协议。

5.2 乙方不得向非授权经销范围经销合作产品，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违约渠道销售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10倍中标价的标准赔偿甲方违约赔偿金。

5.3 甲方有权对合作产品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5.4 保密：本协议的内容以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知悉的与甲方产品、价格或业务有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允许，乙方不应将任何上述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乙方上述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还将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六、协议期限

6.1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七、违约

7.1 若乙方未完成本协议约定任务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终止后的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7.2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如有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附则

8.1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必须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对本合同进行补充。

8.3 在合同期间,如有纠纷发生应遵循“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则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甲方: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025.03.20

